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38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6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慈玲
記錄：陳學祥
- 四、出席人員：略。
- 五、列席機關（單位）：略。
- 六、宣讀第 13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本次審查案件計 14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 （一）提案編號 138-1：部分准予撤銷徵收，部分不予撤銷徵收。
 - （二）提案編號 138-2、138-3、138-4、138-5、138-6、138-7、138-8、138-9、138-10：准予徵收。
 - （三）提案編號 138-11：准予廢止徵收。
 - （四）提案編號 138-12：不予受理。
 - （五）提案編號 138-13、138-14：准予一併徵收。
- 八、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提案編號第 138-4 案

案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建設計畫（豐原區非都市土地），申請徵收臺中市豐原區上南坑段 500 地號等 174 筆土地，合計面積 21.301442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交通部 106 年 4 月 19 日交總（一）字第 1068500023 號及 7 月 5 日交總（一）字第 1068500045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本部 106 年 5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1060031421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六、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
- 七、徵收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九、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28.971118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7.669676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為提供臺中都會區東側便捷之交通服務，並紓解國道 1 號臺中系統交流道-大雅段、國道 3 號快官-霧峰段交通壅塞日益嚴重之情形，及改善豐原-臺中市區主要幹道台 3 線及中 89 鄉道交通服務水準，爰規劃本路線，自既有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起，終點銜接至台 74 線，藉由結合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國道 4 號清水豐原段、台 74 線及台 61 線等路線，構成大臺

中地區完整之高（快）速公路網，發揮整體運輸效益，帶動臺中都會區全面發展。又工程完成後，除可轉移國道1號豐原大雅段 20%交通流量外，經由設置潭子交流道及兩條連絡道，可服務豐原區南側及潭子地區，節省繞行市區之路程，快速進出國道系統，進而提升地方人貨聯外旅運之功能，增進居民生活之便利性。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環境影響評估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69142 號函備查；另工程路線歷經路廊方案研選、檢討、評估及審核程序始決定路線，已儘可能利用國道 4 號主線兩側之既有路權用地、公有土地及國營事業土地，另部分可改變施工動線或工法之範圍及隧道工程部分，將以取得區分地上權方式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之最小限度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工程完工後，可提升大臺中地區交通服務水準，促進產業發展，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案所需經費編列於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執行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